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和谐人我行终身护理保险

尊敬的客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赖。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销售人员将为您阅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同时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理解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谢谢您的合作！

一、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如下：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八)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和谐人我行终身护理保险》保险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其他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产品条款中还有一些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请您仔细阅读产品条款突出显示的部分，例如“脚注8 意外伤害”、“脚注12 观察期”等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和谐人我行终身护理保险》保险产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保单权益、保障利益有限制或不利影响的条款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6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或进入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责任,则无等待期。

(三)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四)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五)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七)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八) 年龄性别错误:

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及时至保险公司办理变更,以免影响您的保单权益。

(九) 观察期:

和谐倍护金生终身护理保险产品的观察期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或被明确鉴定符合“长期护理状态”后连续的90天期间。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6周岁的,则长期护理状态须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6周岁之日。

(十) 指定医疗机构:

和谐倍护金生终身护理保险产品有指定医疗机构。指定医疗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客户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和谐人我行终身护理保险》的责任免除条款，了解并知晓免除你公司责任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特此说明。

投保单号：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销售人员代码及签名：

签署日期：